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琼继教办函〔2018〕175 号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心血管 超声新技术研讨班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年度计划安排,我办定于2018年11月上旬在海口市举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心血管超声新技术研讨班【项目编号:2018-09-02-183(国)】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来源

海口市人民医院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11月3日10:00-14:00在海口市寰岛泰德酒店报到(地址:海口市海甸岛和平大道18号),11月3日14:00-21:30:00至11月4日8:00-12:00在寰岛泰德酒店二楼盛德堂参加培训。11月4日14:00-18:00在海口市人民医院超声医学科参加实际操作学习(海口市人民大道43号海口市人民医院2号楼3楼超声医学科)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的超声及临床工作人员。

四、讲授师资

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血管超声诊断科中心主任华扬教授，苏州大学附一院卒中中心副主任、颈脑血管超声主任惠品晶副教授，湘雅二医院超声科周启昌教授，北京安贞医院小儿心脏中心内科副主任耿斌教授，广州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超声科林红副教授，海口市人民医院超声医学科徐世亮主任、邹秋果副主任医师。

五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颈动脉超声规范化检查；
- (二) 缺血性卒中与颅内侧支循环的相关性；
- (三) 颈动脉超声造影及 VPQ 三维定量分析斑块稳定性的研究；
- (四) 胎儿心脏超声检查要点解析与病例分享；
- (五) 小儿心脏超声；
- (六) 心脏超声造影的临床应用；
- (七) 食道超声心动图临床应用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项目主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卫健委“九不准”规定，不准违规接收社会捐赠资助。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严禁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。学员培训费必须纳入项目主办单位财务账户，严禁由酒店或单位科室代收，严禁设立小金库。

(二) 本次培训及免资料费及注册费。食宿由会务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(三) 学员参加全程学习并考核合格，授予国家级继续医学

教育I类5学分。请参加培训的学员携带“医疗教育一卡通”以便授予学分。

(四) 承办单位要加强考勤管理, 培训期间不定期刷卡4次, 并于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培训工作总结、日程安排表、学员名册(电子版)、培训费发票(电子版)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报省卫健委科教处, 经审核合格后授予学分。

(五) 请参加培训的学员于10月15日前将《“心血管超声新技术研讨班”报名回执》内容电话告知海口市人民医院超声医学科工作人员, 以便准备资料及安排食宿。

联系电话: 宝波: 18907687768、张植兰: 15666301220。

附件: “心血管超声新技术研讨班”报名回执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0月12日

办公室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“心血管超声新技术研讨班”报名回执

姓名	职称	职务	学历	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

